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互换便利业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复函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8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1863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F)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了《平安银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平安银行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和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5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互换便利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1884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F)无异议。

公司将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等业务安排,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请额度,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指定交易场所依法合规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交易。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4-04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投资”)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境”)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代偿了公司子公司现代环境的控股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左现代”)贷款本息。详见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目前,公司已代偿了科左现代贷款本息2,213.96万元,科左现代存续贷款金额16,267.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科尔沁左翼中旗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31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中旗保康镇建设大街文化路腾飞小区1号楼3单元1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湘

注册资本:10,24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质能发电;售电;收费的热力供应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股权结构:现代环境持股51%,吉林星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5,627.68	34,810.75
负债总额(万元)	29,163.92	29,983.63
净资产(万元)	6,463.76	4,827.12

公司近日获悉,科左现代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代偿上述借款后将形成对科左现代的债权,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签署的《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协议》《反担保协议》等约定进行处理,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科左现代存续贷款不排除暂由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37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ban@c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8日15:00-16: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2、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朱云舫先生;独立董事李相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申丽女士;董事会秘书李薇薇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ban@c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109199
联系邮箱:dongmiban@c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4-10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前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抵押方式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

(一)新增担保事项一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17亿元,期限3年,目前已完成提款,贷款余额9.92亿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青岛万创合平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创合平”)以其持有的资产为前述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万创合平已与交通银行就相关贷款事项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17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二)新增担保事项二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13.5亿元,期限3年,目前已完成提款,贷款余额9.4亿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兴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兴华实业”)以其持有的资产为前述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兴华实业与交通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13.5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09,471元

法定代表人:郁亮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相关资产经营、物业服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4,029.34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657.39亿元,利润总额298.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亿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4,228.19亿元,负债总额10,377.62亿元,净资产3,850.57亿元;2024年1月-6月,营业收入1,427.79亿元,利润总额-80.57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2亿元。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万科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万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024.56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0.8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23.5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1,097.36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43.76%。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婚姻关系解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明先生与配偶李峰女士解除婚姻关系不涉及公司股份分割与重新分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张明先生与李峰女士解除婚姻关系不会影响其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明先生的通知,张明先生与李峰女士已协议解除婚姻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张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49.90%的股份,并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控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7%的表决权。

2、李峰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6.63%的股份,目前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张明先生与李峰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后,将保持各自现有的持股安排,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归己方所有,不涉及公司股份的分割、转让与重新分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2、对一致行动关系的影响

张明先生与李峰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后,其于2020年12月25日参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仍持续有效,张明先生与李峰女士仍为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在坤泰股份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张明先生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

3、关于股份限售与减持意向

婚姻关系解除后,张明先生与李峰女士将继续履行其在《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等各项承诺;婚姻关系解除后,张明先生与李峰女士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张明先生与李峰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关于大股东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将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义务。张明先生和李峰女士在张明先生任职董监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婚姻关系解除后,张明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长,李峰女士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且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明先生对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持续具备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因张明先生与李峰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而产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通知,获悉其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雀石泉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泉鲤1号基金”)的14,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与泉鲤1号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宇红先生以人民币18.0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泉鲤1号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4,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后)》和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6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更新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后)》。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杨宇红先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泉鲤1号基金的14,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并于2024年10月1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后的相关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一)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宇红	60,778,991	29.71%	46,478,991	22.72%
杨佳葳	33,800,000	16.52%	33,800,000	16.52%
合计	94,578,991	46.23%	80,278,991	39.24%

(二)泉鲤1号基金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泉鲤1号基金	0	0.00%	14,300,000	6.99%

注: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转让股份过户日,因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事项,公司总股本由204,579,796股增加为204,598,796股,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以转让股份过户日的公司总股本204,598,796股计算所得。

2、表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泉鲤1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4-08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经对原控股股东以往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违规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发布了《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当日出具的《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170004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及关联方与公司存在78,104.4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因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以往资金占用事项已解决

截至2023年12月30日,凯撒世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完成清偿。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相关事项于2023年12月30日出具了《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 1700055号),并于2024年10月18日出具了《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 1700075号)。具体清偿方式详情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暨解决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2、涉及资金占用违规事项已收到处罚决定书

2024年9月27日,针对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截至2023年12月底,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完成整改。具体详情见公司2024年9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对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出具处罚决定,且相关内容不会导致公司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7条“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及2024年10月18日就相关事项出具《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 1700055号)和《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 1700075号)。综上所述,公司因资金占用事项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7条规定的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4、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逐条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所列示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的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四、其他事项

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3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一致,质押比例较前次披露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通鼎集团	是	11,000,000	2.84%	0.89%	否	否	2024/10/17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通鼎集团	是	11,000,000	2.84%	0.89%	2019/8/26	2024/1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披露索引:

详见2019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小平	55,994,172	4.55%	45,000,000	45,000,000	80.37%	3.66%	41,995,629	93.32%	0	0.00%
通鼎集团	387,519,421	31.51%	363,570,000	363,570,000	93.82%	29.56%	0	0.00%	0	0.00%
合计	443,513,593	36.06%	408,570,000	408,570,000	92.12%	33.22%	41,995,629	10.28%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2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7%,对应融资余额2.20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7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0%,对应融资余额4.20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4、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5、注册资本:21,96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8、2023年度及2024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通鼎集团主要财务数据;通鼎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20.53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7.08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1.23亿元。最近一年未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未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通鼎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2,840.29	777,219.42
总负债	583,279.41	567,921.90
资产负债率	74.51%	73.07%
流动比率	83.26%	82.88%
速动比率	65.29%	67.2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6.96%	31.55%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0,162.19	350,142.37
净利润	-9,495.87	8,3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8.29	48,516.67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实际控制人情况:沈小平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2001年10月至今任通鼎集团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持有通鼎集团93.44%的股权,是通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通鼎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10、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的股份质押高比例原因系为通鼎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目前通鼎集团及沈小平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抵质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07、2024-008、2024-010),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股份16,655,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7.71%)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80,193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公司总股本以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216,006,490股为计算依据,下同)。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0,064股,即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20,129股,即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2024年10月18日,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6,655,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7.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基金退出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480,193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160,064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320,129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5、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布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
6、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国科微电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科微电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科微电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017年2月,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电子”)的股东,已于2016年4月26日就本企业所持国科微电子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承诺书》。现本公司就2015年12月30日认购的国科微电子882.3501万股股份(以下简称“该部分股份”)的锁定事项进一步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上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作出说明及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集成电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集成电路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集成电路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集成电路基金《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